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要求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检查小组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收到湘证监公司字（2008）35 号《关于要求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要求限期整改问题的整改报告》，现将要求限期整改主要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有关说明公告如下：

（一）规范运作方面问题

1、公司治理专项检查问题未整改。2007 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中，我局指出你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至今，公司仍未按上述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整改情况：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第七款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整改情况：本公司已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新修订，2008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刊载在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二）股权重组后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未清理

1、公司 1999 年募集资金项目-综合信息管理及决策管理系统工程，通过深圳泰克艾奇智能公司预付账款 1500 万元，多年无法收回，且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停止，公司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

整改说明：对该应收款我公司将其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判断已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但暂未予核销，不影响已披露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公司拟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专题审议，履行核销审议程序。

2、公司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核销原控股股东成功集团关联方湖南深蓝科技有限公司 610 万元、湘泉大酒店 386.49 万元、贡东欣 386.31 万元、凤凰万寿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0 万元债权。

整改说明：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暂未予核销，公司拟在下一一次董事会专题审议，履行核销审议程序。

（三）资产出售的部分款项未及时收回

1、2007 年 7 月，公司与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控股子公司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出售给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应收回转让款 200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应收回转让款 400 万元，截止检查日，上述款项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回。

整改说明：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秦简茶公司可通过保靖陶瓷公司向本公司供应陶瓷产品抵偿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保靖陶瓷公司货款 211 万元；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陶瓷公司货款达 416 万元。因未与秦简茶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财务上未做应收、应付款的相应转账处理。本公司将及时作好账务处理。

2、根据公司与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元”）、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新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10000 万元抵偿利新源股权转让款 824.05 万元后的余额 9175.95 万元，由受让

利新源控股权的上海恒元支付给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收到上海恒元 5000 万元首付款，仍有 4676.27 万元转让款未收回；且由于上海恒元未能按协议约定筹资给利新源支付拆迁费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土地契税等，影响利新源土地开发进度，导致公司不能及时结算公司代利新源支付有关费用形成的 2391.76 万元债权，使公司产生对利新源的其他应收款 2553.48 万元。

整改说明：按协议约定，余款在该土地完成拆迁后支付，由于拆迁进展很慢，影响了付款进度。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在今年内完成上述工作，收回股权转让款和其他应收款。

（四）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1、中皇有限公司入主公司后，公司在销售方面资金投入较大，但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增长不明显，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较 2006 年仅增长 4.53%，公司应督促中糖集团、皇权集团严格按照《经营支持协议书》、《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支持公司发展。

整改说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香港皇权集团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8 年年报中作出专项报告予以披露。

2、公司按经销商付款全额确认销售收入，未通过合理估计代理经销商的退货率来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的确认欠稳健。

整改说明：公司产品质量一直较稳定，很少发生退货现象，根据对个别特殊情况下发生的退货现象很难确定一个合理的退货率，故公司在发生退货的同时确认退货，直接冲减销售收入，未采用预计退货率的备抵方式核算收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物流仓储控制，尽量减少退货现象。

3、公司 2008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 5227.19 万元，较 2007 上半年增长 232%，但广告宣传效果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销售收入并未出现同比例增长，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高档白酒，2008 年、2007 年高档白酒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5.69%和 86.8%，未能形成全系列产品均衡发展。

整改说明：本公司重组前几年，由于业绩连年亏损，酒鬼酒品牌形象已受到较大损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2007 年以来，恢复品

牌形象和提升产品价格成为公司营销工作的首要任务，但要系统地重建品牌文化和提升品牌形象需要一定的时间，也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目前，产品价格和品牌形象得到了大幅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也在稳步扩大，销售费用率将逐步降低，广告宣传效果将逐步得到体现。从产品结构来看，由于公司的产品开发战略还在逐步实施过程中，新产品以高端为主，中低端产品市场投放较少。2008年、2007年高档白酒销售规模比较大，中低档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未能形成全系列产品均衡发展。公司在以销售高档产品为主的前提下，正加快中低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逐步促进系列产品均衡发展。

4、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改变不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风险。公司2007年调整产品结构，在消化老产品的同时，确立新的产品架构，对产品价格大幅提升，200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124万元，较2006年的20209.7万元略有上升，但2007年实现产品销量为2582.72吨，较2006年的3264.31吨，减少681.59吨，降幅为20%。公司重组后，销售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化，主要客户（销售前五名客户）也未改变，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整改说明：长期以来，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他们较好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资源，有较强的合作忠诚度，所以变化不大。目前，公司仍处于恢复性发展时期，公司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也正积极培育新的优秀客户，发展战略性合作伙伴。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营销力度加大，新产品营销战略逐步实施，公司客户群体将会不断扩大，销售模式日趋多样化，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稳步提高。

5、公司财务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检查公司财务账册时，检查组要求财务部门提供公司重大购销合同，财务部门因无备份而无法提供，公司财务工作与其他经营管理工作脱节，未能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控制职能。

整改说明：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加快制定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以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部的监控功能。2008年7月公司向各部门下发了通知，要求各部门签署的经济合同必须报财务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需进一步规范

1、公司董事会未按承诺对重组方 2007 年度《经营支持协议书》、《战略合作协议》、《重组方案》及收购人承诺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也未按承诺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核查意见。

整改说明：由于大股东股权在 2008 年 6 月才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08 年 6 月 27 日才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核查意见。

2、2007 年 6 月，中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中皇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提供 1.8 亿元的财务支持借款。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归还中皇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公司归还借款事项未披露。

整改说明：由于财务部门对归还中皇有限公司借款一事是否要立即披露把握不准，认为在未来定期报告中体现即可，故未在借款还归后及时报告董事会并作公开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知识教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即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2007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糖类酒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 1,097 万元，其中，销售给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320 万元，河北廊坊中糖华洋公司 447 万，公司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整改说明：因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有关部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并进行公开披露。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知识教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作好充分披露。

4、2007 年 3 月至 7 月，公司收到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无期限资金资助 13650 万元，该款项应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将其错列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整改说明：在编制 2007 年年度报告及进行财务报告审计时，公司财务部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因此笔借款不属于银行借款且不需支付利息，公司财务部门认为将其列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不妥，故列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从 2008 年第三季度始，公司将予以纠正，将此笔借款列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